

《山东智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以及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要求，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前需要展开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

受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委托，我院（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山东智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的现场钻探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等工作。2020年11月，我院完成《山东智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

现将报告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山东智利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民营科技园内鲁泰大道139号，地块北临民安路，南临鲁泰大道，西临淄博交运集团蓝狐物流公司，东临民福路，面积29501.0m²（约44.3亩）。

根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调查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本次调查阶段，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多环芳烃、SVOC、VOCs、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氯联苯等，地下水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其他检测项目同土壤一致。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本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

如下：

（一）土壤污染情况总结

地块送检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

部分地下水样品中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氮、总硬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标准，地下水不宜饮用。

（三）结论与建议

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该地块不需要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在后续工作中应对尚未拆除的部分建筑和构筑物的拆除过程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强化拆除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预防与管理。后期场地开发过程中，建议加强场地管理，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禁止地下水开采或饮用，如发现刺激性气味等异常或超标情况，建议上报环保部门并进一步详查，以便妥善处理。

四、评审结果

2020年11月，淄博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 1、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内容较全面。
- 3、地块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 4、报告通过但需修改，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下一步管理依据。

委托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0531-66573336